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金融监管学

JINRONG JIANGUAN XUE

刘超 谢启伟 马玉洁 高扬 编著



附赠光盘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金融监管学

刘超 谢启伟 马玉洁 高扬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为历史背景,紧贴当前金融业发展的新趋势、金融创新的新进展及金融风险呈现的新特点,以宏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为主线,结合金融风险监管前沿问题的最新管理技术,系统论述金融监管理论体系框架,对金融监管理论发展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完善具有重要意义。本书主要内容包括: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金融创新,金融监管系统变迁,银行业监管,证券业监管,保险业监管,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开放条件下的金融机构监管,金融市场监管,反洗钱监管,投资理财监管,投资者保护监管,宏观审慎监管,微观审慎监管,互联网金融监管等。

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金融、经济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金融和企业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高校教师、硕士生及其他科研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监管学/刘超等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9.3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25527-5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监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6865 号

书 名:金融监管学

作 者:刘 超 谢启伟 马玉洁 高 扬 编著

策 划:曾露平

读者热线:(010)63550836

责任编辑:曾露平 冯彩茹

封面设计:刘 颖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郭向伟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51eds/>

印 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 次: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20 字数:460 千

书 号:ISBN 978-7-113-25527-5

定 价:55.00 元(附赠光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51873659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国际化的推进,金融创新加快、金融竞争加剧,各国现有金融体系脆弱性凸显,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危机巨大的破坏性和多发性使金融监管问题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在金融创新、金融竞争、金融混业、金融国际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个体理性与整体理性动态博弈,金融风险跨市场、跨区域的传染性不断加剧,金融监管目标不断丰富和多样化,宏微观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日趋复杂,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重新审视金融监管理论发展体系,从追本溯源中探索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发展和改革新路径,对金融监管理论体系发展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完善都具有重要意义。

从金融监管及其理论演化来看,18世纪经济危机的发生使得人们对“看不见的手”市场运作的效率产生怀疑,由此引发对市场监管的思考。20世纪30年代,世界金融危机的爆发推动了人们对金融监管理论的探索,现代金融监管理论逐步形成并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随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达国家“滞胀”现象的加剧,传统的凯恩斯主义已经无法用于指导金融监管实践,出现了以新古典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金融国际化、自由化及金融创新的发展,已有金融监管体系无法满足金融业的发展需求,金融监管失灵。进入21世纪,金融危机的频繁爆发考验着监管体系的有效性,促使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重新审视金融监管体系,又因各国发展环境、利益群体以及改革步伐的不同,各国金融监管也在不同背景下呈现各异的动态演变。一国金融监管模式要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其动态演变是顺应时代发展而进行的革新。

从我国金融监管系统发展来看,之前实行的是“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体系,这种分业监管体系在发展我国经济金融、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金融混业、创新、竞争、国际化的不断推进,分业监管的模式难以适应监管多目标的需求。2018年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随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组建,我国金融监管正式迈入“一委一行两会”新格局。

本书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为历史背景,紧贴当前金融业发展的新趋势、金融创新的新进展及金融风险呈现的新特点,以宏微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为主线,结合金融风险监管前沿问题的最新管理技术,深入阐述了金融监管的内涵、目标、方法和理论体系,探讨了“金融创新—金融风险—金融监管”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系统总结了当前金融风险的类型和金融风险测度的新方法,分别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机构、开放性条件下的金融机构、宏微观审慎和互联网金融等视角,对不同的监管对象展开论述。本书选材思路开阔、涉及面广、知识领域宽,全面介绍了金融监管的新趋势和新手段。无论是从理论还是方法上都力图使读者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对金融监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提高读者的理论分析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为今后进一步学习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在书中每章后精心安排了案例分析,把金融监管理论方法与金融活动情景紧密结合,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金融监管相关理论知识。另外,每章都配有复习思考题,可供读者检验学习效果。

本书由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刘超、谢启伟、马玉洁、高扬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文献,吸收了专家学者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笔者的研究生做了许多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主要参与编写的研究生有赵琪、马玉洁、汤国林、高凤凤、陈维国、张心怡、郑莹、李江源、李云海、钱存、郭亚东、王淑娇、张瑞雪、刘彬彬、赵昆、黄霞)。正是所有参与人员的辛勤付出,使得本书能够按时完成并得以顺利出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超

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现代制造业发展研究基地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监管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7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体系与方法	11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金融创新	19
第一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	20
第二节 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	33
第三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	41
本章小结	45
复习思考题	46
第三章 金融监管系统变迁	47
第一节 金融监管系统	48
第二节 金融监管系统的类型	51
第三节 金融监管系统未来趋势	60
本章小结	63
复习思考题	63
第四章 银行业监管	64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概述	65
第二节 银行业准入监管	70
第三节 银行业经营监管	74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与银行业监管	80
第五节 网络银行监管	84
本章小结	88
复习思考题	88
第五章 证券业监管	89
第一节 证券业监管概述	90

第二节	证券监管体系	93
第三节	证券业经营监管	95
第四节	证券交易监管	98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105
本章小结	109
复习思考题	110
第六章	保险业监管	111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概述	112
第二节	保险业监管体系	119
第三节	保险监管内容	121
本章小结	129
复习思考题	130
第七章	其他金融机构监管	131
第一节	信托业监管	132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业监管	137
第三节	财务公司监管	144
第四节	合作金融业监管	150
本章小结	160
复习思考题	160
第八章	开放条件下的金融机构监管	161
第一节	开放条件下的金融机构监管概述	161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内容	167
第三节	开放条件下外资金融机构监管趋势	171
本章小结	175
复习思考题	176
第九章	金融市场监管	17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78
第二节	金融市场监管概述	181
第三节	货币市场监管	185
第四节	证券市场监管	187
第五节	外汇市场监管	190
第六节	金融市场监管与投资者保护	193
本章小结	195
复习思考题	195

第十章 反洗钱监管	196
第一节 洗钱概述	196
第二节 反洗钱监管的主要工作	198
第三节 反洗钱监管模式比较	204
本章小结	211
复习思考题	211
第十一章 投资理财监管	212
第一节 投资理财的内涵与方式	212
第二节 投资理财监管	215
本章小结	226
复习思考题	226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监管	227
第一节 投资者保护概况	227
第二节 我国投资者保护实践	231
第三节 投资者保护的国际经验	235
第四节 过度监管与投资者保护	239
本章小结	241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三章 宏观审慎监管	242
第一节 宏观审慎监管的历史演进及理论基础	243
第二节 宏观审慎监管的目标、工具及与其他政策的协调	247
第三节 宏观审慎监管模式及有效性评价	258
第四节 我国与国际的宏观审慎监管体系及环境	262
第五节 对宏观审慎监管的审视与评判	265
本章小结	270
复习思考题	270
第十四章 微观审慎监管	271
第一节 审慎监管的含义及内容	272
第二节 微观审慎监管概述	272
第三节 微观审慎监管指标	274
第四节 微观审慎监管提出的要求	279
第五节 微观审慎监管体系的缺陷	281
本章小结	285

复习思考题	286
第十五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	287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概述	287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模式	293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和监管	296
本章小结	300
复习思考题	301
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金融监管概论

【本章摘要】

1929年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使各国意识到金融监管对于金融体系和经济运行安全的重要性,为了防止危机的再度出现,现代金融监管体制在各国逐步确立。随着现代金融全球化、金融创新的加快以及金融竞争的加剧,金融体系成为现代经济中最易遭受冲击的环节。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通过金融监管为金融机构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确保金融机构的平稳运营,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成为金融监管亟待解决的主要难题。本章主要内容包括金融监管的内涵、要素、功能、目标与原则、体系与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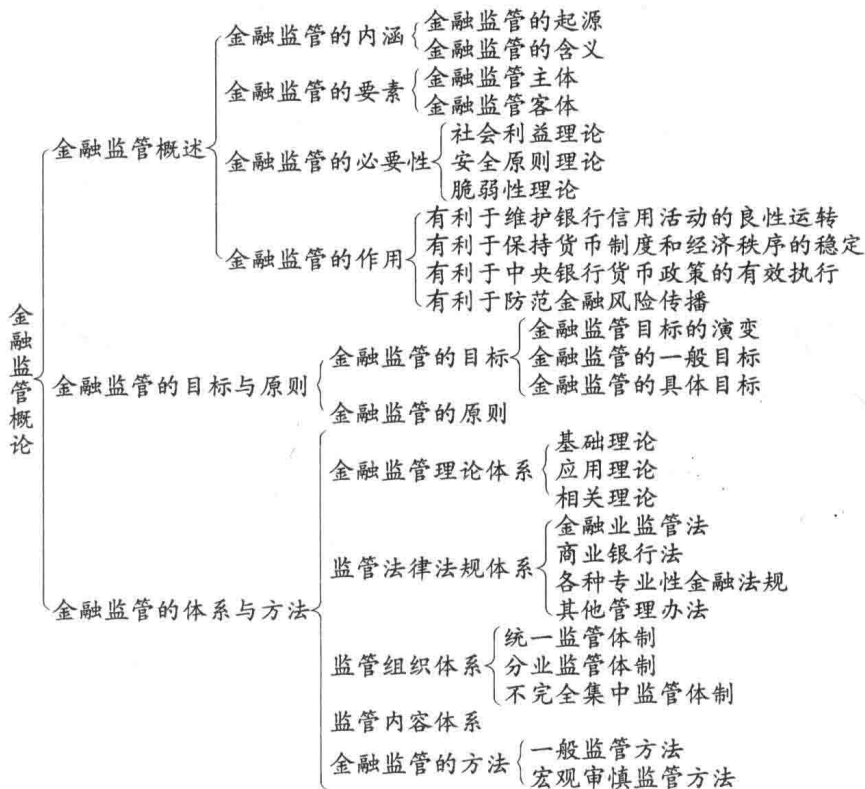
【本章关键词】

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目标 金融监管体系

【本章的知识点】

- 金融监管的起源与内涵。
-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 金融监管的体系与方法。

【思维导图】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纵观人类金融、经济发展史,金融的发展使资金流动更加快捷、社会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极大地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和地区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冲击,这开始促使人们反思和探索金融监管问题。

一、金融监管的内涵

金融监管的产生,本质上是由于金融市场机制的失灵,因此,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外部监管对于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现代经济是以金融为核心,随着现代科技发展的逐步深入以及金融自由化进程的加快,原有金融业务界限已被打破,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之间的区别也日益模糊,金融国际化和创新化的加快以及资本流动性的冲击给金融带来了更多的风险。然而金融业有其特殊性,金融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因此,金融实施监管对实现金融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金融监管起源

18世纪爆发的经济危机使人们对“看不见的手”市场运作的效率产生怀疑,从而开始思考市场监管的重要性。20世纪30年代,世界金融危机带来的巨大灾难开始促使人们探索金融监管理论,现代金融监管理论逐步形成并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严重的滞胀现象在一些发达国家开始显现,无法再使用传统的凯恩斯主义来指导金融监管实践,新古典经济学成为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基础理论。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金融国际化、自由化及金融创新的发展,已有的金融监管体系无法满足金融业的发展需求,导致金融监管失灵。2008年美国的次贷危机爆发后,充分暴露了英美等发达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和现代金融发展之间存在不协调,以宏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为两大目标的“双峰”监管理论成为国际金融监管变革的新趋势。金融监管演化过程如图1-1所示。

(二)金融监管的含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监管作为经济监督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其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是非常重要的。由于各级金融监管主体有差异,因此又可从广义和狭义角度来划分金融监管。广义的金融监管是指以一国或地区中央银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其他组织机构、金融活动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等为监管主体和对象,有效扩大了金融监管的主体和对象。而狭义的金融监管则指以国家法律规定为依据,通过一国或地区中央银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对其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来实现金融机构合法稳健经营,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一般情况下使用狭义金融监管的概念较多。

金融监管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为什么要监管金融(Why);由谁来监管金融(Who);对谁进行金融监管(Whom);监管什么内容(What);用什么来对金融进行监管(How),以上五个问题简称为5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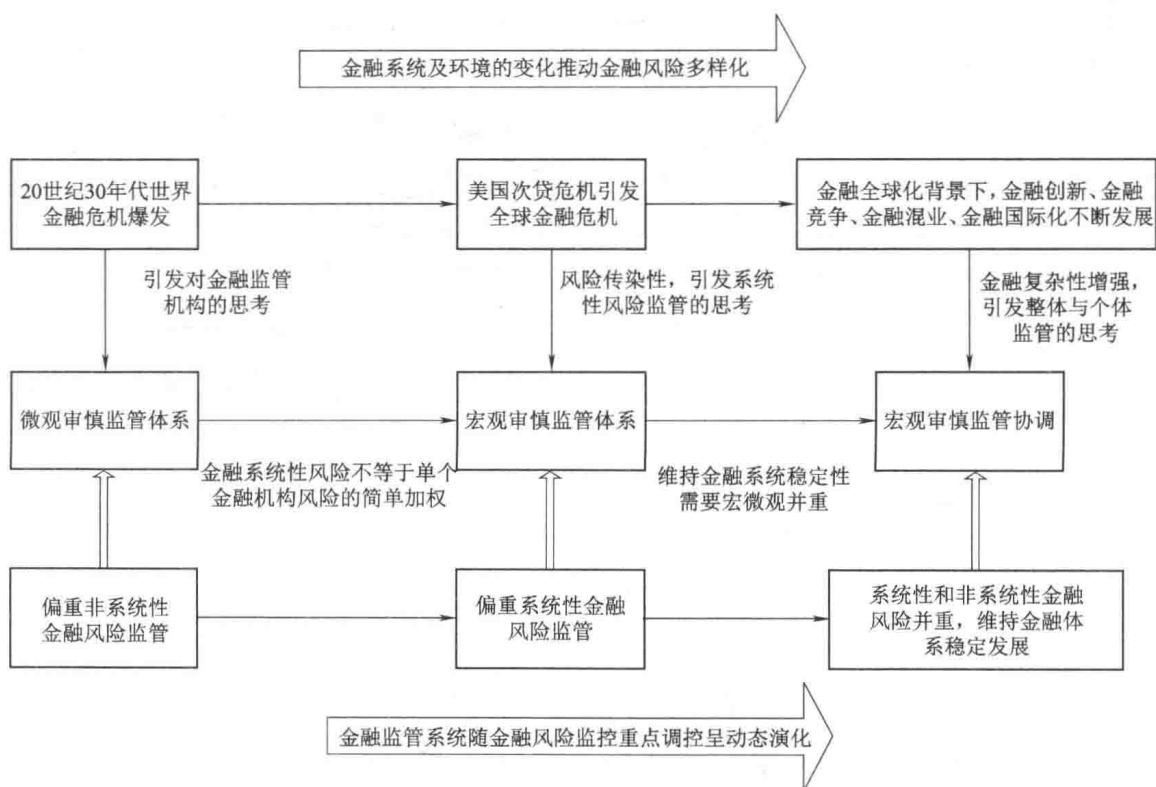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监管动态演化过程

从金融监管的含义中可以看出,要解决好金融监管中的 5W 问题,即金融监管的原因、主体、客体、内容和手段。具体来讲,金融监管必须包括以下几个基本要素:主体(监管部门)、客体(对象)和手段(方法和方式等),通过金融监管手段有效地联结金融监管主体与客体。

金融体系是一个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的对象,金融监管是以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为主体。通过行使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金融监管主体对金融体系中的所有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二、金融监管的要素

由上述金融监管的含义可知,金融监管体系必须包括三个基本要素:监管主体(监管部门)、监管客体(对象)和监管工具(方法和方式等)。

(一) 金融监管主体

金融监管主体也就是金融监管部门,是指通过政府或准政府机构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从国际视角来看,由于在经济、社会、历史与传统、文化等方面有差异,因此各国的金融监管模式也有所不同,最终导致金融监管部门的构成在各国也大不相同,既不会有相同的模式,也不会一成不变,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变迁金融监管主体的模式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

1. 按权利层次划分

由金融监管权利的集中程度、结构分配和层次划分情况来看,可分三种:以英国和发展中国家为代表的完全单一模式,以德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单线多头模式,以美国和加拿大为

代表的双线多头模式。由于各国监管的立场和侧重点各有不同,因此金融监管模式也会有所不同(见表 1-1)。

表 1-1 按权利层次划分的金融监管模式

监管模式	内 涵	代表国家	特 点
完全单一模式	完全单一模式也就是单线单头模式,是指从中央到地方仅由一家机构集中进行监管	英国	有利于获得“监管规模经济”,节约监管和机构运行成本,充分利用“共享资源”。以较低成本为不同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多种监管服务,避免多个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冲突
单线多头模式	在中央一级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机构共同负责监管,地方没有独立监管机构	德国、日本	有利于金融监管体系的集中和监管效率的提高,但需要各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双线多头模式	中央和地方都有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的权力,每一级都有多个机构对其实施监管	美国、加拿大	监管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能,各机构既相互协调,又有制约

2. 按功能和机构划分

功能监管是通过金融业务来对监管对象进行划分,而机构监管则是通过金融机构来对监管对象进行划分。金融监管模式可按照功能和机构划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 统一监管模式

统一监管模式是指由一个监管部门监管不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英国、日本及韩国等国家都采用这种监管模式。按监管部门的数量划分法,又可将统一监管模式称为单一全能型。

(2) 分业监管模式

分业监管模式是指根据金融机构的类型来划分相应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由银监会管,保险公司由保监会管,证券公司由证监会管,我国是典型的机构型金融监管体系。

(二) 金融监管客体

金融监管客体是以专门从事经营金融业和投资经济活动的企业、组织、单位和个人为监管对象,这些被监管者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工商企业、基金组织、投资者和金融活动的关系人等。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其划分不同的监管对象,银行、证券、期货业以及保险业是从行业角度来划分监管对象的。

1. 银行业监管

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是银行业监管的对象,这些金融机构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资金清算、信托投资、财务管理、参与货币市场融资等交易活动,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合作机构、专业储蓄机构、专业信贷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典当行等。参与货币市场融资和交易活动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也是银行业特定的监管对象。

2. 证券、期货业监管

从事证券融资和交易活动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是证券业监管的对象,从事期货投资交易活动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是期货业监管的对象,其他重要的监管对象包括提供证券和期

货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证券类监管对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基金、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等。期货类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期货经纪公司、期货投资者、期货交易所及其附属储备库等。

3. 保险业监管

从事保险经营和投资保险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是保险业监管的对象,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基金、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机构。

4. 其他金融监管

信托业、租赁业和财务公司都属于其他金融监管。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经营和运用资金及其他资产的金融业务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是信托业监管的对象,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租赁业监管的对象是从事租赁、贸易活动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主要包括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是从事中短期商业信用的企业和机构。

三、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由于金融市场机制的失灵,这就要求政府或其他部门必须对市场参与者进行管理。对所有的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进行监管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实施监管来保证金融业稳健运行,这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金融监管的必要性进行探讨:

(一) 社会利益理论

社会利益理论认为自由竞争和市场机制不能很好地配置和优化资源,也有可能浪费资源甚至会造成损失。纯粹的市场在社会上并不存在,社会利益理论要求政府通过干预经济活动,来对存在于市场上的缺陷进行管制消除和纠正。主要包含以下三点内容:

1. 自然垄断

发挥机制的前提条件是竞争,但是竞争又会促使垄断的形成,产生垄断价格,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反垄断是政府的主要职责之一,通过消除价格歧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使价格保持在较为合理的社会平均成本范围内。

2. 外部效应

外部效应是指由于非经济主体的原因而对生产和消费产生的效应,外部效应包括正效应和负效应。正效应是指对金融体系提供了一系列方法和机制,从而促使经济资源能够跨时间、跨地域以及实现产业转移,资金的周转速度加快,集聚社会分散资源,使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更加高效。负效应则是指由于金融体系的内在不稳定性影响了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会将全面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甚至会造成社会经济的衰退。正负效应有可能会交替出现或者是同时出现,这就决定了必须要加强对金融体系的监管。

3. 信息不对称

由于每个人所参与的社会经济活动不同,从而获得的信息也会有差异,导致信息不对称,然而在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信息不对称是普遍存在的。有的人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掌握相对比他人更全面的信息,有些人所掌握的信息则相对较贫乏。掌握全面信息的人员在市场活动中则会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缺乏信息的人员则往往会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而处于有利地位的人员主要有银行、集团等,为了更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政府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进行监管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安全原则理论

国家安全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经济安全。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实力竞争成为国际竞争主流,金融资产规模不断扩张,金融衍生产品不断推出,金融形势不断变化难以预测,可能会产生严重的金融危机,从而影响社会经济的正常活动,破坏社会的稳定发展,可见,金融业的正常运营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和规范作用。因此,要想规范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金融顺利改革、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效实施,必须做到金融体系的稳健发展。

（三）脆弱性理论

在金融市场上,每个行为主体的行为都是非理性的,难以互相合作,出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从众行为

从众行为包括单个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和机构化的从众行为(羊群效应——助长助跌),又往往不为金融市场主体所感知,甚至被完全忽视掉,这是使金融体系遭受系统性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

2. 灾难短视行为

一般情况下,若两次金融危机爆发时间相隔较久远,人们会觉得危机再次爆发的可能性会很小,人们并不会长时间停留在金融危机带来的经验教训上,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利好条件,投资者将会遗忘之前发生过的危机,而进行再次投机性投资活动。

3. 忽视信息行为

在投资高潮期,人们会更加倾向于对风险系数较高的产品进行投资;而当出现金融危机时,金融市场秩序一片混乱,人们无法辨别所获信息的真伪,而是等待警醒的“领头羊”能够及时出现;在金融危机结束之后,虽然投资者可能会对经济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掌握和了解,但是要想做出正确的投资行为还是有一定的困难。

4. 组织寻租行为

有些金融市场主体的组织机构由经营管理者控制,普遍存在一种现象就是他们会通过损害所有者或股东的利益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尤其是所有者或股东无法对经营管理者行使监管权的情况下,即便是能够行使监管权,也可能会无法避免经营者的寻租行为。

5. 组织的专业化与盲区行为

组织机构总是趋向于在一个有理性的框架内运作,这是因为在组织中,人们在作经济决策时,信息有限,处理信息的能力有限,所以几乎所有的大机构都倾向于将自身分成若干个部门,以使每个部门根据有效信息去完成专业化的任务,同时,又不过分下放经营管理决策权。

6. 认识的非一致性

认识的非一致性是指行为主体对同一事物在心理上出现不同的认知时有可能产生的矛盾状态。然而不同的行为主体之间处于一种不协作的情况下时,对每一个行为主体都有好处的行动方案未必能得以实施,会产生“囚徒困境”。

四、金融监管的作用

金融监管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保证金融机构能够正常经营活动,降低了经营活动风险。具体来说,金融监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有利于维护银行信用活动的良性运转

银行信用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最主要的信用方式。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双重的。从积极方面来看,能够降低社会成本,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集聚社会分散资源,实现社会资源最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从消极方面来看,在有些时候银行的信用创新能力与社会实际需求差别较大,出现产品供需过剩或不足,也会使一些部门发展速度过快,出现投机性经营行为,增大了风险发生的机率,最终导致社会经济结构的不平衡。考虑到这两种作用会同时出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因此,通过实施金融监管使银行信用活动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积极作用,有效避免消极作用的产生。

(二)有利于保持货币制度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金融业务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组成一个有机体。金融业务经营活动是以货币信用为具体内容,金融机构资本资产比例与其他行业存在很大差异,金融机构所拥有的自有资本比例较小,大部分情况下是通过别人的钱进行经营活动,因此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而其他经济活动则以有价值的商品和劳务为具体内容,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如果产品销售出去就不用收回并且会带来利润,相对金融业来说其经营风险性要小很多,这也更加表明了金融业经营活动的特殊性。一旦出现金融机构经营失败的情况,将会给金融机构和存款人带来严重的损失,严重时甚至会影响到货币政策,破坏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发展;而其他行业经营失败,则只会对部分商品供需产生影响,导致行业内局部的混乱。因此,必须考虑金融业的特殊性,对金融业实施特殊的监管。

(三)有利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有效执行

中央银行只有实施存款准备金制度、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率以及其他措施,才能有效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确保金融业务经营活动与中央银行政策目标的一致性。货币政策的有效制定离不开真实准确的信息数据,而金融监管是保证金融信息真实有效的重要手段,如果金融监管不存在或者是监管不力,那么就无法保证是否能获得有效的信息数据。货币政策有效实施的前提条件是拥有健全的金融运行机制,金融监管机制没有建立或者是不完善,都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造成金融秩序混乱,导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无法有效实施。

(四)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传播

金融风险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因此,为了防止金融风险的传播,世界各国的金融监管部门都非常重视金融监督与管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健全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作保证,即使有正确的货币政策,也不可能将其很好的实施,甚至还会阻碍经济发展、威胁社会安定。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对以金融监管理论和实践为核心的金融监管目标的认识决定了金融监管的发展方向,影响了金融监管制度的构建和政策实施。金融监管的目标与金融监管的原则两者关系密切,金融监管原则服务于金融监管目标,金融监管目标有利于金融监管原则的实现。

一、金融监管的目标

金融监管行为要取得的最终效果或达到的最终目标即为金融监管目标,金融监管目标是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行动的依据,是实现金融有效监管的前提。金融业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必须通过强化对金融业的监管,维持一个健全、稳定、高效的金融制度。

具体来讲,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是金融监管的两大目标。审慎监管着重于金融系统的安全,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是审慎监管的两大支柱。整个金融体系是宏观审慎监管的研究对象,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宏观经济波动和金融危机的发生是其目标;微观审慎监管是通过对个别机构的监管以防止单个机构的风险对金融系统造成影响,维护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行为监管的目标则是促进金融市场诚信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金融市场的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宏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有明确目标,职责权限划分清晰,可以有效防止金融监管交叉、监管空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提高金融业务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整个金融业正常运行,促进金融体系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金融监管目标的演变

构建一定的监管制度框架,避免市场和政府的“双重失灵”是金融监管的目标。但是,随着经济与金融的不断发展,金融监管目标也处在动态变化过程中。以20世纪30年代爆发的经济危机为界,此前,提供一个稳定和具有弹性的货币供给,防止银行发生挤兑带来消极影响是中央银行的主要目标,中央银行身兼金融监管的职能,这场危机的经验教训使各国开始关注国家金融体系的稳健发展,致力于防止金融体系的崩溃对宏观经济造成的严重冲击,金融监管目标逐步明确。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的严格金融监管保证了金融机构的稳定运行,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机构的进一步发展,导致金融效率下降和发展困难。为提高金融效率,活跃金融市场,部分国家开始重新审视金融监管目标。近年来,金融监管目标开始注重金融体系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效率的平衡方面。

对原有监管目标不断完善和补充,而非简单的以新目标取代原有目标是现代金融监管目标的发展方向。继承和完善旧目标,并在实践中对旧目标不断地总结、提升和升华,最终形成监管的新目标。维护货币与金融体系的稳定发展,促进金融机构谨慎经营,保护存款人、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建立高效、富有竞争力的金融体制是现代金融监管的多重目标。

(二)金融监管的一般目标

金融监管的具体目标会由于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而不同,但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目标:

1. 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

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是金融监管的首要目标。服务整个社会的金融机构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金融机构主要是以货币信用为经营对象,作为国民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金融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各部门之间必须要协调运转。不论哪个金融机构倒闭或者出现经营问题,给资金供应者和运用者都会带来失败,从而破坏社会信用链条,引发严重的经济金融秩序混乱现象,严重时甚至会造成经济金融危机。因